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候选人郭敏女士、钱喆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二、郭敏女士、钱喆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令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补选郭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增补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钱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邴仲贤

孟繁锋

黄幼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